

国泰基金拟变更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政策公告

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于 2013 年 10 月 16 日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备案（备案函号 [2013]493 号），于 2014 年 7 月 11 日正式成立。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担任产品投资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产品托管人。

根据《关于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国泰金色年华股票型养老金产品投资管理合同》的相关规定，经产品投资管理人、产品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拟变更本产品部分条款。变更情况如下：

一、产品投资组合的比例：

股票、股票基金、混合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30%—95%。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可转换债（含分离交易可转换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万能保险产品、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特定资产管理计划、债券基金、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股票投资比例不高于 30%）的比例占养老金产品资产的 5%-70%。

二、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同期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70%

上述投资政策变更由本公司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重新履行产品备案手续，备案通过后，变更生效。届时投资管理人将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份额持有人。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